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中簡聲字第128號

聲　請　人　楊芷蘼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上列當事人間因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玖仟元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09442號清償消費款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5年中簡字第331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和解、撤回或其他原因終結前，應暫予停止執行。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司執字第31685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該院聲請強制執行，經同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109442號清償消費款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執行中。惟聲請人自民國104年至112年間已陸續繳款6萬餘元，系爭執行事件執行金額顯不正確，故聲請人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5年度中簡字第331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下稱系爭訴訟）審理中。爰請於系爭訴訟判決確定前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等語。

二、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及系爭執行事件尚未終結等

情，業據聲請人提出104年至112年繳款轉帳明細、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115年8月4日中區國稅臺中綜所字第11511 63289號函附聲請人對系爭執行事件之申訴書附卷可佐，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與系爭訴訟卷宗核閱無訛，本院斟酌系爭執行事件如繼續執行，聲請人日後縱獲勝訴，亦恐受有難以回復損害之虞，故認系爭執行事件有停止執行之必要，因認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於法有據，應予准許。惟為確保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損害得獲賠償，並兼顧兩造之權益，本院爰命聲請人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後停止強制執行，茲審酌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所行使之債權額為59,918元。據此，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致相對人所能受償之時間必然延宕，考量本院115年度中簡字第331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由訴訟至確定所須之期間，如相對人可及時受償，其資金可運用之情形等情，酌定本件之擔保金額為9,000元，應屬相當。

四、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又禎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書記官　張隆成